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2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7月18日，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郑康、证券事务代表周金平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其近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数量（万股）	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郑康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5日	140	31.04	0.48
周金平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15日	4.73	33.04	0.02
合计			144.73		0.50

本次减持后，郑康、周金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康	合计持有股份	11,885,162	4.07	10,485,162	3.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6,112	0.97	1,446,112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9,050	3.09	9,039,050	3.09
周金平	合计持有股份	203,500	0.07	156,200	0.05
	其中：	48,125	0.02	825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75	0.05	155,375	0.05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郑康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发起设立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25%）。”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2、郑康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一、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亮科技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长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长亮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二、本人如担任长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向长亮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长亮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如为上述人员的，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长亮科技股份。三、本人如为长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长亮科技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持有的长亮科技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长亮科技所有，长亮科技董事会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四、本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3、周金平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人入股公司工商登记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果本人在上述承诺期内被提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的，则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期限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执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郑康、证券事务代表周金平的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